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26號

原　　告　彥豪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澤民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儱淳律師
被　　告　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育新
訴訟代理人　賈俊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三十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于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嘉信